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5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議的所有四項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和股東（視情況而定）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關於發行以股代息優先股及建議修訂有關以股代息及雙重董事的公司章程細則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的四個決議（「該等決議案」），即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補充契約及發行以股代息優先股（「決議1」）、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有關以股代息的公司章程細則（「決議2」）、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有關雙重董事的公司章程細則（「決議3」）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章程細則（「決議4」）。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已發行合共3,770,121,029股股份及234,279,559股優先股（相當於1,171,397,795股股份之投票權），其中234,279,559股優先股（佔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總投票權約23.71%）由微軟（包括其聯繫人）持有，其需在決議1及決議2中放棄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沒有任何股份或優先股持有人需要在決議3和決議4中放棄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共計出席參加決議1、決議2、決議3和決議4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相當股份數目分別是3,770,121,029股股份、3,770,121,029股股份、4,941,518,824股股份及4,941,518,824股股份。概無股份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就該等決議案表決反對。

董事會確認微軟及其聯繫人在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於決議1及決議2中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四項決議。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表決之監票人。決議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 百分比
決議 1 (普通決議案)	2,390,212,055	98.71	31,246,500	1.29
決議 2 (特別決議案)	2,415,359,155	99.75	6,099,400	0.25
決議 3 (特別決議案)	2,415,359,155	99.75	6,099,400	0.25
決議 4 (特別決議案)	2,418,278,555	99.87	3,180,000	0.13

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孫丕恕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丕恕先生、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董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旭先生、劉平源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 僅供識別